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4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信(参见 [S/AC.40/2007/OC.27](#))，信中请冰岛提交关于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做出评论。

本函所附文件载有冰岛的第五次执行情况报告。

参赞

马西亚斯·保尔松(签名)



2008年11月4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1段

2.1

如此前所做解释(见对问题1.4的答复),目前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其中对第19/1940号《一般刑法》做出若干修订。其中一项修订内容是在第100条中增加新的第100(d)条(对比法案第5条)。该条规定,公开怂恿人员实施第100(a)条所述的恐怖行为的,处最高3年徒刑。

2.2

根据第96/2002号《外侨法》,出于若干原因,可拒绝人员在冰岛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

第18条“抵达时拒绝入境”规定:

外侨在抵达时和抵达后最多7天之内可被拒绝入境:

(e) 因第20条第1段(b)或(c)分段被判罪的,或出于其它原因,有特定理由推定其在冰岛或任何其它北欧国家犯有可判3个月以上徒刑的罪行的;

(1) 在申根信息系统被登记应拒绝入境的;

(j) 出于冰岛或其它任何申根合作国的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需要的。

第20条“驱逐”规定:

外侨可能从冰岛驱逐:

(a) 严重或屡次违反本法某条或数条规定的,或不遵守命令其离开冰岛的决定的;

(b) 前5年在国外因为犯有冰岛法律可处3个月以上徒刑的行为而服刑或被判刑的;

(c) 因为犯有冰岛法律可处3个月以上徒刑的行为而在冰岛被判刑或被法院命令对其采取安全措施的;

(d) 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需要的。

属于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外侨

第41条“拒绝入境”规定:

欧洲经济区的国民在抵达时和抵达后最多7天之内可被拒绝入境:

(b) 受到冰岛或任何其它北欧国家驱逐，禁止再次入境仍然有效和没有被批准来冰岛的；

(d) 出于国家安全或迫切国家利益需要的。

第 42 条“驱逐”规定：

出于公共秩序和安全需要，欧洲经济区的国民可被驱逐。

如果有关外侨表现出或有正当理由被认为表现出可对基本社会价值观构成真正或足够严重威胁的个人行为，即可予以驱逐。被判刑或被命令对其采取特别措施的外侨，一般只有在其行为显示其会再次犯罪时，才可予以驱逐。

如果根据事实和有关外侨与冰岛的联系，驱逐可被视为对其本人或最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合理，则不予驱逐。

驱逐导致此后禁止返回冰岛。禁止返回可以是永久的或有时限的，但一般不短于两年。如果有新事实支持，被驱逐者可提出申请，被准许返回。

移民事务厅负责审批驱逐和被驱逐外侨返回许可问题。

寻求庇护者

第 46 条“庇护权”规定：

在冰岛或抵达冰岛的难民经过申请，可享受庇护。但这不适用于下列情况的难民：

(f) 出于重要国家利益可被拒绝入境的。

第 2 段

2.3

冰岛通过在《申根协定》框架下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努力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并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者进入冰岛领土。

如收到关于可能的恐怖嫌疑人的情报，应输入国际航班入境乘客的乘客单计划，在国家港口进行安全检查。

乘客安全程序旨在根据《申根协定》酌情打击假冒旅行证件。边界警察受到关于查验假冒旅行证件的培训。

第 3 段

2.4

冰岛鼓励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因为冰岛认为，对话与合作将进一步增进各民族之间的理解和容忍。因此，冰岛参加国际组织与机构为各种文明之间加强对话和增进理解而进行的讨论。

2.5

冰岛的犯罪率相对较低，还没有发生恐怖主义行为，也没有嫌疑恐怖分子在冰岛受到起诉。冰岛被认为不是恐怖主义的首要目标国家之一。然而，这些情况并没有降低本国政府对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的认识。因此，冰岛积极参与了全球行动。冰岛加入了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主要国际协定，并按照对这些协定的义务修订了本国法律。

冰岛有大约 32 万人口，其中 7%左右是外侨。从东欧国家成为欧洲联盟成员以及欧洲经济区和申根安排(至少是部分东欧国家)以来，进入冰岛的移民显著增加。2004 年至 2007 年的冰岛经济腾飞带来对外国劳工的巨大需求，移民尤其增加。

冰岛居民大约 85%属于路德教派。至今为止，冰岛的不同宗教和族裔之间还没有发生过动乱或对抗，也没有特别迹象表明近期会发生此类事件。尽管如此，为使移民不受到孤立，必须使其尽快融入社会。为实现这种社会融合，有两点非常重要：学习语言和进入就业市场。政府大力强调移民学习冰岛文；2006 年，教育部长拨发 1 亿冰岛克朗，为生活在冰岛的外侨开设长期或短期冰岛文课。

第 4 段

2.6

司法部、议会和总理办公厅颁布了关于编订冰岛立法的方针。方针中明确指出，在起草立法时，必须注意冰岛对国际法(如冰岛加入的条约和公约)的义务。一切立法草案都要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仔细进行审查，研究其是否符合冰岛宪法、欧洲经济区法律(即在欧洲经济区生效的法律)和其它一般规则与原则。起草立法的部委负责确保遵守具体国际公约。